

#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教学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，严肃学籍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学生考勤、课程考试、成绩管理做补充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在一学期内一门课程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的 1/4 学时者，因事假缺课累计达本学期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/3 者，取消该门课程期末考试及学期（第一次）补考资格；因病假缺课累计达本学期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/2 者，取消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。取消考试资格申请由任课老师提交，学生所在系审批，教务处汇总备案并在考试前两周发文公布。

**第二条** 各系教学管理干事负责缺、旷课统计，并做好记录和资料存档工作，教务处每学期末作为教学检查项目之一。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1) 旷课 10—19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(2) 旷课 20—29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3) 旷课 30—39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(4) 旷课 40—49 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5) 旷课 50 学时以上（含 50 学时），视为放弃学业，并劝其退学。

对旷课违纪学生的处理，由各系每月末提交教务处，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查后提交学院审批发文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，必须在考试前两周办理缓考手续，缓考由学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，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填写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缓考手续单》，经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审批后，学生可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（第一次）补考。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者，取消该课程学期（第一次）补考资格。无故不参加学期（第一次）补考者，取消该课程的下一次补考资格。毕业前无故不参加第六学期补考或补考成绩不合格者，做结业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考试作弊除按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补充规定》给予纪律处分外（发生违纪行为给予留校察看，情节恶劣开除学籍），期末考试作弊者，取消该课程学期（第一次）补考资格。补考作弊者，取消该课程其

他补考资格，并做结业处理。英语 AB 级、计算机应用能力等测试作弊者，取消参加院内能力测试资格，如毕业前未能在学院考点取得相关资格证书者，做结业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每学年补考后仍有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，给予留级处理；各学年累计有六门课程不及格者劝其退学。学生在留级期间，有违反校纪校规或影响课堂教学者，将随时劝退。如有上述情况，学生所在系必须及时通知家长。

**第六条** 课程的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，课程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（教学改革试点课程总成绩根据试点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）。期末考试成绩以期末考卷成绩为准。平时成绩主要包括学生作业完成情况、测验成绩、课堂提问、课堂考勤及纪律、实验实训成绩等。2014 年起，对于安排期末考试的课程成绩原则上按照平时占 50%，期末占 50% 执行。

此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与原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办法》不相符之处，以此规定为准执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